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二	
主 任 書 記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事	警 正		三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三	
股 長	警 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督 察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五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三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五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

		警 正			防科。
巡 佐		警 佐 警 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八	
副分局長	警正		十二	
組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三	
主任	警佐至警正		八	勤務指揮中心。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偵查隊。 警備隊。
副隊長			(十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六	
所長			(九十二)	一、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二、內二人為山地分局檢查所所長。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九十九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八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一二六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八〇〇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一五六 (一九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生效。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四	
組 長	警 佐 至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五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八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正		二十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三十二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正		九十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七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三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七十一	
合 計			九十五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八	
警 員	警	佐	五十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至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正		二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二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正		六	
合 計			十六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至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二	
巡 官	警 佐 至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正		一	
偵 查 佐	警 佐 至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